

# 2022 年珠海科技学院新生入学须知

## 1. 报到时间

届时请持《珠海科技学院录取通知书》按照录取通知书上要求的报到时间到校报到，为保证报到工作进行顺利，**请勿提前或者延期报到，逾期两周不报到者，取消入学资格**。持录取通知书可购买半价火车票。来校期间费用自理。

## 2. 收费标准及方式

**学费标准：**视觉传达设计、动画、音乐表演、舞蹈编导、音乐学（师范）专业 **32000 元每生每学年**；金融学（“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会计学（“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国际经济与贸易（“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工商管理（“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英语（“2+2”中外学分互认项目）5 个专业 **39000 元每生每学年**；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专业 **36000 元每生每学年**；其他专业 **29000 元每生每学年**。

**住宿费标准：3000 元每生每学年**（空调四人间，不含水电费）。

为使学生缴费更加安全、便捷，学生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请于 **2022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支付宝校园缴费系统缴纳学费、住宿费**，具体操作方法可通过扫描下方二维码查看。



学校对收取的学费、住宿费统一开具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同学们如需打印纸质电子发票，可凭个人有效证件到财务处 7 号窗口登记打印。

## 3. 珠海科技学院 2022 级本科新生联系 QQ 群汇总表

新生收到入学通知书后，立即加入所在学院 2022 级本科新生联系 QQ 群（QQ 群号详见《珠海科技学院 2022 级本科新生联系 QQ 群汇总表》），第一时间与辅导员取得联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线上报到手续（缴纳学费、住宿费和自选宿舍），到校后直接到所选宿舍楼栋办理入住。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完成线上报到手续的，到校后在报到现场完成报到手续后，再到所安排宿舍楼办理入住。

## 珠海科技学院 2022 级本科新生联系 QQ 群汇总表

序号	学院	所辖专业	学生工作办公室 联系电话	2022 级本科新生 QQ 群号
1	美术与设计学院	动画 视觉传达设计	0756-7638709	758390096
2	商学院	市场营销 财务管理 人力资源 工商管理 会计学 工商管理（国际班） 会计学（国际班）	0756-7626097	市场营销、财务管理、人 力资源、工商管理、工商 管理(国际班):657090416  会计学、会计学(国际班): 654868963
3	电子信息工程学院	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微电子科学与工程 自动化 通信工程	0756-7629018	717336632
4	计算机学院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 软件工程 网络工程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智能科学与技术	0756-7626277	软件工程、网络工程、智 能科学与技术:476740025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信息 管理与信息系统: 758401753
5	旅游学院	旅游管理 酒店管理 会展经济与管理	0756-7626301	619651059
6	机械工程学院	机械设计制造及其自动化 车辆工程 工业工程 机械电子工程 机器人工程	0756-7510610	759188753
7	文学院	汉语言文学 广告学 汉语国际教育	0756-7626125	广告学、汉语国际教育: 631970355  汉语言文学: 515091632
8	公共管理学院	行政管理 劳动与社会保障 社会工作	0756-7626276	761991883
9	外国语学院	英语 日语 朝鲜语 商务英语	0756-7638536	262636479

		英语（国际班）		
10	药学与食品科学学院	制药工程 药物制剂 中药学 食品质量与安全 药物分析	0756-7638134	595867879
11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建筑学 城乡规划	0756-7638062	517588202
12	金融与贸易学院	国际经济与贸易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班） 投资学 金融工程学 金融学 金融学（国际班）	0756-7626009	金融学、金融学国际班： 750026128 国际经济与贸易、国际经 济与贸易国际班、投资学 金融工程：749291793
13	物流管理与工程学院	电子商务 物流管理 物流工程	0756-7626349	601965729
14	音乐舞蹈学院	音乐表演 音乐学（师范） 舞蹈编导 学前教育（师范）	0756-7638132	577710037
15	健康学院	健康服务与管理 护理学	0756-7626012	580690297
16	航空工程学院	无人驾驶航空器系统工程 飞行器设计与工程	0756-7626874	185397686
17	应用化学与材料学院	应用化学 化学工程与工艺 材料科学与工程 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0756-7626397	528898459
18	统计与数据科学学院	应用统计学	0756-7626021	163478693
19	体育科学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休闲体育	07567629053	769436213
20	阿里云大数据应用学院	数据科学与大数据技术	0756-7626259	742673348

#### 4. 学生自选宿舍安排

学校预计于 8 月 29 日至 8 月 31 日期间进行学生自选宿舍,具体安排将通过“珠科学声”微信公众平台和所在学院的新生联系 QQ 群发布相关通知, 敬请留意。



“珠科学声”公众微信号二维码

#### 5. “我的珠科” APP

8 月 20 日后, 同学们可扫码下载“我的珠科”App 或访问地址:  
[https://my.zcst.edu.cn/\\_s2/main.psp](https://my.zcst.edu.cn/_s2/main.psp)



或访问 PC 端网址: <https://jzyx.zcst.edu.cn/login.jsp>, 办理入学前相关事项, 熟悉校内各项业务办理流程

登录账号: 院校编号 (通知书上 ZCST 开头的编号)  
登录密码: 身份证号后六位

为简化新生报到流程, 建议各位新生选择预先自选宿舍方式直接到宿舍楼报到。已办理生源地助学贷款的学生请于 8 月 18 日前将贷款回执拍照发送至邮箱: [1977161810@qq.com](mailto:1977161810@qq.com), 邮件主题以身份证号+姓名+考生号命名, 学生收到审批回复后即可到缴费平台缴纳本人应缴学费 (减去获批贷款金额), 并进行线上报到流程。  
联系电话: 0756-7626375

已选宿舍房间及床位的同学, 务必留存好通知短信, 以便报到时使用。(注: 如因各种原因, 未预先选定宿舍的新生, 可在入学报到时在迎新现场安排宿舍, 所安排宿舍也均为学校统一标准的宿舍。)

#### 6. 报到路线

详见《珠海科技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交通指引》。

## 7. 新生入学安排

2022 级新生于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9 月 14 日入学报到，根据学校教学安排，新生入学教育、军训初定于 9 月 17 日至 9 月 30 日。军训服装由学校招标领导小组对外公开招标的中标单位提供，新生报到后按学校发布的入学安排进行购买。同学们可关注“珠科学声”微信公众号，及时获取最新消息。

### 特别提示

- (1) 学生报到后不准擅自离开学校，有急事离开学院需向辅导员老师提交书面请假申请。
- (2) 请认真阅读《珠海科技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须知》，了解注意事项。
- (3) 学生家长不允许住在学生宿舍。
- (4) 不准私自调换床位，严禁夜不归寝，严禁在宿舍内私拉电线。
- (5) 严禁私自登山，严禁到湖、海游泳。
- (6) 提高警惕，防止上当受骗，有权拒绝无证人员进入宿舍，学校不允许任何人在宿舍楼内进行收费及商业活动。

## 8. 档案材料

按当地省市招生办公室的规定办理，如果由个人携带档案，入学后必须将档案交到各学院辅导员处，由各学院统一上交到学生处。

## 9. 党团组织关系

广东省内接转组织关系采用在党务系统内电子接转的方式，不开具纸质版介绍信，接收单位为“珠海科技学院党委”，并请备注录取专业所属学院的组织名称，如“\*\*\*学院党总支”。广东省外组织关系转接，开具纸质版介绍信，介绍信抬头为“中共珠海科技学院委员会”，去向为录取专业所在学院党组织。纸质版介绍信在入学报到后交给所在学院的辅导员。

新生到校报到之日起 30 个自然日内，共青团员（含保留团籍党员）需在“智慧团建”系统上及时把团组织关系转接到所在班级团支部（支部名：中国共产主义青年团珠海科技学院 XX 学院 XX 团支部）。**校团委咨询电话：0756-7626217。**

## 10. 医疗保险

为了更好的给在校学生提供医疗保障，让同学们健康顺利地度过大学生活，根据珠海市医疗保障局《致珠海市大学生的一封信（2022 年 7 月）》以及即将公布的修订方案，2023 年参加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大学生个人缴费标准为每人每年 350 元（国家最低标准）。缴费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待遇享受期为 2022 年 9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如有变化，以最新政策为准）

入学后由学校按照珠海市规定时间统一组织办理参保手续，已办理珠海市基本医疗保险的学生无需重复参保。

按照珠人社〔2016〕226 号《关于珠海市社会保险参保人持珠海社会保障卡就医的通知》文件要求，参保人在市内各定点医药机构就医时，须持社保卡刷卡验证

进行费用结算，学生参保成功后，请及时办理珠海市社保卡。更多珠海医保政策、经办流程可通过以下方式了解：关注“珠海医保”、“珠海社保”、“珠海社会保障市民卡”微信公众号；使用“珠海社保掌上通”微信小程序；登陆珠海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官网（<http://www.zhsi.gov.cn>）；拨打热线 0756-12345。

### 11. 新生体检

新生入学时，必须进行体检，体检合格者方能办理入学手续，体检由学校统一组织，第一次体检费用由学校支出，复检费用由学生自付。为了确保学生在校安全，如学生存在心理问题或精神障碍以及其他影响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特殊疾病，请如实填写《珠海科技学院学生健康与安全信息采集表》并附详细证明材料，由学生家长（监护人）确认签字后，由新生入学报到后将此表上交辅导员老师处备案。

### 12. 《广东省公民兵役证》

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和广东省教育厅联合发布的《关于在大一新生入学时查验适龄公民〈广东省公民兵役证〉的通知》规定，高等院校新生入学后需查验广东籍 18（每年 12 月 31 日以前年满 18 周岁）至 24 周岁的适龄男性公民的《广东省公民兵役证》原件及复印件接受学校查验，如未办理的请在收到《录取通知书》后到户籍所在地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进行兵役登记并办理《广东省公民兵役证》。

《广东省公民兵役证》详细办理流程请咨询户籍所在地武装部，或登录全国征兵网 <http://www.gfbzb.gov.cn> 查询。

### 13. 生活用品

校内设有超市，学生可自行采购。学生宿舍床规格长 1.9 米，宽 0.9 米。

### 14. 户口关系

根据《珠海市户口迁移管理实施办法》（珠府〔2018〕11 号）等相关文件精神，新生可不迁移户口（户口迁入学校后，毕业时需迁出学校），**新生可根据个人需要决定是否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入户工作为入学时办理，学生在校期间，非因转学、退学等特殊情况，户籍一律不能迁移。**新生选择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可持录取通知书到户籍所在地派出所办理户口迁移证，须符合以下要求：

（1）户口迁移证上迁入地址为**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安基东路 8 号**；

（2）户口迁移证上姓名、性别、出生年月、籍贯、出生地、身份证号码等内容须齐全且字迹清晰，籍贯、出生地应写明 XX 省（市）XX 县（市），而不能只填“xx 省”或空缺，**户口迁移证与录取通知书各项信息完全一致**；

（3）所持户口迁移证正页骑缝章、签发日期处加盖户口专用章且印章清晰。根据相关规定，户口登记机关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时填错的户口迁移证，应一律作废，不得涂改后加盖印章使用，不能采用对错、漏项目手工更正或补填后加盖公章的方式予以确认。

要求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将户口迁移证贴在一张 A4 纸中间，并在纸张右下角注明自己的身高、血型，于入学时按要求将户口迁移证、录取通知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承诺书交到各学院辅导员处。承诺书在平安珠科微信公众号便民服务栏目下载，身份证正反两面复印在一张 A4 纸上。

其中广东省内户籍新生未开具户口迁移证的，原户别为家庭户口的交户口簿原件及复印件；原户别为集体户口的交集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个人页原件，均需将户

口本首页与个人页复印在同一张 A4 纸上,办理落户手续后原家庭户口簿退回学生本人。

办理户口迁移的新生,户口落在学校集体户,毕业后按照就业去向办理户口迁移,户口由学校迁至原籍、工作单位、毕业五年内可落户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等。选择不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的新生,毕业后也可迁至工作单位、毕业五年内可落户珠海市学历人才公共户等。

## 15. 身份证

户口迁移到珠海的新生落户后,需要办理身份证换证手续。相关办理身份证安排另行通知,凡未领取身份证或丢失身份证者,请到原户籍地派出所开具证明并注明身份证编号。不迁移户口的新生,身份证丢失需要补办的,珠海市已开通居民身份证异地受理工作,除港澳台地区外,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符合条件的群众均可在珠海办理期满换证、损坏换领、遗失补办居民身份证业务。

## 16. 校园交通管理相关要求

(1) 根据珠海市公安局《关于在大中学校严格开展“双禁”工作的通知》(珠公发[2013]63号)文件精神,学校下发了《关于在校园内全面开展“双禁”工作的通知》(院发〔2014〕151号),自2015年1月1日起,校园内全面禁止使用、存放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电动助力车),入校时请不要将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带入校园,入校后不得私自购买、使用。同时也禁止在校学生在校外道路上驾驶、乘坐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以及共享电动自行车。

(2) 根据《珠海科技学院交通秩序管理规定》,无特殊情况,校外车辆不得停放在校园内过夜,学校不提倡学生驾驶机动车进入校园。疫情防控期间,校外车辆(含学生自驾车)禁止进入校园,具体根据学校统一部署执行。禁止在校园内使用“死飞”或“半死飞”自行车等不符合交通安全规范的交通工具,不得在校园道路上使用独轮车、平衡车、滑板、轮滑等工具,防止事故发生,避免自身和他人受到伤害。

## 17. 安全微课学习

新生收到入学通知后,关注“平安珠科”微信公众号,并于入学报到前在“平安珠科”微信公众平台的安全教育选项中点击“安全微课学习”,登陆完成安全教育课程学习,此课程为必修课的学习内容,计入学分。



“平安珠科”公众微信号二维码

## 18. 其他注意事项

(1) 请注意保存好《珠海科技学院录取通知书》,如有丢失不予补办。

(2) 新生报到时，须带近期免冠半身白底彩色同版 1 寸、2 寸照片各 4 张（用于学生卡片、图书证、学生登记表、学生证等办理）。

(3) 珠海多雨，当地气温夏季最高 34℃左右，冬季最低时约 10℃左右，请酌情携带衣物及相关生活备品。

(4) 报到途中须注意交通安全、人身安全及财产安全。以学校名义提供的接待服务均持有学校统一证件，如不能确认可直接与学校联系，谨防上当受骗。

入学如有不明事宜，请注意浏览珠海科技学院网页，网址：

<https://www.zcst.edu.cn/>

通信地址：广东省珠海市金湾区草堂，邮编：519041。

## 19. 珠海科技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交通指引

### 一、学校报到手续办理时间

(一) 报到手续办理时间为：8：30-17：00

(二) 学校在珠海机场设立接站点：

珠海机场接站时间为：9 月 13 日—14 日（8：30-21：00），由学校派车前往珠海机场接站（新生报到期间联系电话 0756-7626167）。

### 二、交通指引

#### (一) 经广州中转乘坐公共交通到达珠海路线

从外地到广州市以下地点的新生及家长按如下方式到达学校：

**广东省汽车客运站：**乘广州到珠海、拱北的客车到达拱北汽车客运站后，前往附近的公交车站（海关大楼侧停车场）乘坐 207 公交车到校。

**广州南站：**乘坐地铁或高铁到达广州南站后换乘广州南-珠海城际轻轨直达珠海；到达城轨珠海站（拱北）后，可在城轨珠海站（拱北）直接乘坐机场大巴到校。

**广州火车站：**步行 10 分钟左右到广东省汽车客运站或广州汽车客运站，乘坐到达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的大巴；或乘地铁 2 号线往广州南站方向到广州南站出口，后步行乘坐广州南-珠海城际铁路到达城轨珠海站（拱北），在城轨珠海站（拱北）直接乘坐机场大巴前往学校。

**广州东站：**乘坐地铁 1 号线在“公园前”站转 2 号线广州南站方向，到广州南站坐广州南-珠海城际铁路到达城轨珠海站（拱北），在城轨珠海站（拱北）直接乘坐机场大巴前往学校。

**新白云机场：**乘坐开往珠海拱北的机场巴士直接前往珠海拱北汽车客运站，到附近的公交车站（海关大楼侧停车场）乘坐 207 公交车到校。

**暨南大学岐关车服务部：**广州市学生及家长自行到暨南大学岐关车服务部（020-85222259）乘坐班车直达学校或到拱北后再到附近的公交车站（海关大楼侧停车场）乘坐 207 公交车到校。

(二) 省内各地新生及家长可乘车前往珠海拱北，可在珠海城轨站转乘珠海机场快线前往学校。

#### (三) 市区来校路线：

1、乘坐 207 路公交车到珠海科技学院站下车。

2、乘坐珠海机场快线(拱北中珠大厦、吉大九州港客运站等处乘坐)到珠海科技学院下车。

3、珠海机场到校路线：乘坐 207 或 504 路公交车到珠海科技学院站下车。

#### **(四) 通过自驾车到达学校请直接导航珠海科技学院**

### **三、学校最新入学报到信息发布渠道**

学校最新入学报到信息将在 9 月 1 日后在学校官方公众号“珠海科技学院”陆续发布，请留意相关信息的更新。

### **四、安全提示**

各位新生及家长在来校报到期间，注意防范不法分子针对新生进行的诈骗行为，切勿将个人信息透漏给陌生人以确保个人人身、财物等安全；学校迎新期间除在珠海机场之外，未设立任何接站点和接站咨询，请注意防范以接站名义进行的各种诈骗行为。

校内报警 7626110

治安报警 110

金海岸派出所 6329110

校内门诊 7626120

医院急救 120

## 关于音乐舞蹈学院 2022 级新生入学摸底考试的通知

音乐、舞蹈类学生：

音乐舞蹈学院将在新生报到第一个星期内对音乐学、音乐表演、舞蹈编导专业学生进行入学摸底考试，音乐表演、音乐学专业包括：专业课、视唱练耳 2 门考试，舞蹈编导专业包括：基本功展示、剧目片段 2 门考试。具体考试内容如下：

专业	科目	考试内容	时长	备注
音乐表演、音乐学	专业课 (声乐、钢琴、器乐) 任选一个专业考试	乐曲一首	4 分钟内	不演唱、不弹奏反复部分,对声乐演唱学生现场提供钢琴伴奏,学生自备钢琴伴奏正谱。
	视唱练耳	新谱视唱一条 (一升一降)	3 分钟	
舞蹈编导	基本功展示	柔韧性、技术技巧 (可依次单一展示或选择技术技巧组合)	2 分钟内	自备考试服装、道具、MP3 格式音乐
	剧目片段	成品剧目 (舞蹈风格不限)	4 分钟内	可以穿舞蹈剧目服装

备注：入学考试，学生务必确定自己的主修专业，一旦确定，原则上不予更改。

音乐舞蹈学院

2022 年 7 月 20 日

# 关于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建筑学、城乡规划专业美术加 试的说明

加试内容：素描静物写生

考生需要携带的证件：身份证或校园卡。

美术加试不合格者，按照规定酌情调整到学校其他相关专业。

具体加试时间和场地待定，新生入学后另行通知。

建筑与城乡规划学院

2022年7月20日

## 广东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通知

各位同学，根据《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指导意见》及《广东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取消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申请表盖章事项的通知》，广东省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做以下调整：根据文件，各高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将录入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信息系统；省教育厅汇总各地各学校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名单，委托民政、残联等部门，通过全省联网的信息核对系统，对相关信息进行查询、核对，学生不需要到村镇、街道为《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盖章。因此，需要学生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请家庭经济困难的同学自行下载双面打印并填写《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以下简称《申请表》），学生在填写时必须如实填写个人信息及家庭情况，按照“信任为先”的原则，学生不需要到当地村镇、街道盖章。入学后统一交给所在学院辅导员，上交后将对学生填写的信息进行核实，如核实存在学生主观有意填报虚假情况，学校将根据相关规定作出处理，如果资助资金已发放，还会追回因提供虚假信息而获得的资助资金。

2、为证明相关身份，学生仍需出示有关证件。请参考《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复印件。所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请与《申请表》一并在入学后统一交给所在学院辅导员。注：以上学生提供的证明材料是我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工作的基础数据，是学生申请国家助学金、国家励志奖学金以及助学贷款等国家和学校资助项目的资格依据。所有在校学生，包括2022年入学的新生（含专插本），根据自身家庭经济情况，自愿申请和准备材料。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与《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下载链接位于文末。

附表 1

##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申请表

学校		年级		班别		学(籍)号				
学生基本情况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身份证号				户口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城镇 <input type="checkbox"/> 农村				
	院系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专业 (只需高校学生填写)					
	家庭情况	家庭人口数				家庭成员在学人数				
		赡养人数				家庭成员失业人数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供养人员 <input type="checkbox"/> 特困职工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低保边缘(低收入、低保临界)、支出型困难家庭学生								
		<input type="checkbox"/>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input type="checkbox"/>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input type="checkbox"/> 父母一方抚养								
健康状况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残疾 <input type="checkbox"/>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家庭信息	户籍地址	省(自治区)    市    县(市、区)    镇(街道)    村(居委)    (门牌号)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家庭人均年收入	(人民币元)				
家庭成员情况 (直系亲属, 含祖父母)	姓名	年龄	与学生关系	工作(学习)单位	联系电话	从业情况	文化程度	年收入(元)	健康状况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影响家庭经济状况有关信息</b></p>	<p><b>家庭主要收入来源类型（只能勾选填其中一项）</b></p> <p><input type="checkbox"/>1. 工资、奖金、津贴、补贴和其他劳动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2. 离退休金、基本养老金、基本生活费、失业保险金；</p> <p><input type="checkbox"/>3. 继承、接受赠予、出租或出售家庭财产获得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4. 存款及利息，有价证券及红利、股票、博彩等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5. 经商、办厂以及从事种植业、养殖业、加工业扣除必要成本后的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6. 赡养费、抚(扶)养费；</p> <p><input type="checkbox"/>7. 自谋职业收入；</p> <p><input type="checkbox"/>8. 其他应当计入家庭的收入。</p> <p><b>如无以下情形，请填写“无”，如有以下情形，请勾选</b><input type="checkbox"/></p> <p>1. 突发事件：</p> <p><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疫情；<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自然灾害；<input type="checkbox"/>家庭遭受突发意外事件；<input type="checkbox"/>家庭欠债。</p> <p>具体时间：_____。</p> <p>描述情况内容、金额：_____。</p> <p>2. 其他情况：_____。</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证明材料</b></p>	<p>学生或监护人填写所提交的证件名称和相关证明材料：</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签章</b></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本人已满 16 周岁，只需本人签名；学生本人未满 16 周岁，需由学生家长或监护人签名。</p> <p>本人保证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并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p>本人是_____学生的（<input type="checkbox"/>父亲<input type="checkbox"/>母亲<input type="checkbox"/>监护人），以上所填资料真实、准确，同意授权相关部门通过信息核对，对所填资料进行查询、核对。</p> <p>如虚报资料，本人愿意承担相关责任。</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家长或监护人手写签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年 月 日</p>

注：1. 本表供学生根据需要申请家庭经济困难认定用，可复印。请如实填写，此表连同相关证明材料交到学校。2. 家庭成员健康状况主要填写是否患重大疾病，是否残疾及等级。3. 选择性项目必须填写。4. 涂改无效。

附表 2

##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分析表

姓名                      年级    班别

序号	家庭情况	证明材料（复印件）	参考分值	得分
1	脱贫家庭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脱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	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脱贫不稳定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	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边缘易致贫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4	突发严重困难户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突发严重困难户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5	原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广东省户籍建档立卡家庭相关证件、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6	特困供养人员	必须上传，广东省特困人员供养证或广东省农村五保供养证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7	特困职工子女	必须同时上传，特困职工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8	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广东省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9	低收入（低保边缘、低保临界）家庭学生	必须同时上传，低收入家庭证书或低保边缘家庭证书或低保临界家庭证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0	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	必须上传，儿童福利证		
11	享受国家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含烈士子女、牺牲军人子女）、因公牺牲警察子女	必须同时上传，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或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登记证、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12	学生本人残疾		必须上传，残疾人证		
13	父亲为 残疾人	一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14		二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15		三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16		四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17	母亲为 残疾人	一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18		二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19		三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20		四级	必须同时上传，残疾人证、 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 生本人页		
21	家庭遭受疫情		必须同时上传，病历或病情诊 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 口簿学生本人页		
22	学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必须上传，病历或病情诊断书		
23	父母均患重大疾病(不 含残疾)		必须同时上传，病历或病情诊 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 口簿父亲本人页、户口簿母 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 页		
24	父母一方患重大疾病 (不含残疾)		必须同时上传，病历或病情诊 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 口簿父亲本人页、户口簿母 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 页		
25	其他家庭成员(不含学 生本人)患重大疾病 (不含残疾)		必须同时上传，病历或病情诊 断书、户口簿户主首页、户 口簿其他家庭成员页、户 口簿学生本人页		

26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内)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7	家庭遭受重大自然灾害,受灾严重(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8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内)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29	家庭遭重大突发意外事件(不含自然灾害、一年以上两年以内)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0	父母不能履行抚养义务的儿童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父亲本人页、户口簿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1	父母一方抚养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父亲本人页、户口簿母亲本人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2	其他		必须同时上传,相关证件或手写相关情况描述(需含申请人签名和所在居委会或村委会联系电话)、户口簿户主首页、户口簿学生本人页		
33	户籍所在地	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少数民族自治地区			

34	户籍性质	农村户籍			
35	民族	少数民族			
36	父母从业情况	父母均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37		父母一方没有工作（不含农村种植户或养殖户）			
38		农村个体小型种植户或个体小型养殖户（或两者均是）			
39	家庭人均年收入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下			
40		就读学校所在地最低生活保障线上2倍以内			
41	父母文化	父母均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42		父母一方为初中及以下文化程度			
43	父母年龄	父母均为60周岁及以上			
44		父母一方为60周岁及以上			
45	赡养人口数	赡养人口数三位及以上（70周岁以上）			
46		赡养人口数两位及以下（70周岁以			

		上)			
47	学费、住宿费	学费、住宿费在 9501 元至 20000 元			
48		学费、住宿费在 20001 元以上			
49	家庭在学人数	2 人（含本人）及以上在上学			
50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相关举证		分值清零	
实得分					

## 致青年学生的一封信

同学们：

喜迎二十大，聚力强军梦。习近平总书记深刻指出，强国必须强军，军强才能国安；强军之道，要在得人。2月12日，王伟中省长发表征兵电视动员讲话，代表省委、省政府、省军区号召全省优秀青年，踊跃报名参军，积极投身军营。

部队是培养人才的大学校，是锻炼人才的大熔炉，是建功立业的大舞台；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每一位公民的神圣职责；依法服兵役，是青年学生的光荣义务；积极报名应征，是爱国热情最直接的体现，是对国防和军队建设最实际的支持。

参军入伍，终身受益。2022年秋季征兵工作已经拉开帷幕，希望广大有志青年踊跃报名应征，接受祖国挑选，把青春热血挥洒在实现强军梦的伟大实践中，为巩固强大国防、建设一流军队、实现民族复兴，贡献青春力量！



二〇二二年六月



全国征兵网二维码



广东省征兵办微信



广东省教育厅微信



# 大学生应征入伍优惠政策

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和省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

**1.保留入学资格：**大学新生和在校生入伍，可保留入学资格，退役后2年内可复学。

**2.国家资助学费：**大学生服义务兵役享受学费补偿代偿，本专科生每人每年最高不超过12000元。

**3.享受经济补助：**由地方政府发放义务兵家庭优待金、退役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到新疆、西藏等边远艰苦地区服役的可获得更高补助。

**4.复学转专业：**除定向生、委培生外，大学生士兵退役后复学，优先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复学后，免修体育、军事技能、军事理论等课程。

**5.部队发展：**

(1) 入伍前为全日制本科以上毕业的，年度考核结果称职以上、历年个人军事训练成绩良好以上的，可直接提干；其中党员、“双一流”大学毕业生、担任过学生干部的优先推荐。

(2) 大学生新生、在校生，年度考核结果称职以上、历年个人军事训练成绩良好以上的，可报考军校；其中“双一流”大学在校生军事公共科目考试优秀的，可免试入读军校。

(3) 大学毕业生转改军士，上大学时间视为服役时间，专科毕业生直接套改为中士第一年，本科毕业生直接套改为中士第二年。

**6.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及以上的，符合研究生报名条件的可免试（指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后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10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拥有硕士研究生推免资格的高校，每年安排不低于2%的推免生招生计划，专门招收本校应届毕业的退役大学生士兵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役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试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2022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高职（专科）学生入伍经历可作为毕业实习经历。

**7.招录招聘优惠：**

(1) 广东省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公务员专项计划，面向在省内入伍且服役两年以上的退役大学生士兵招录。

(2) 具有本科学历学士学位退役大学生士兵参加粤东西北乡镇事业单位专项公开招聘的，可报考免笔试岗位，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

(3) 义务兵退出现役报考公务员、应聘事业单位职位的，在军队服现役经历视为基层工作经历，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录用或者聘用。

**8.落户政策：**在广东省入伍的全日制大专以上学历的大学生，退役后一年内被入伍地接收的，可在当地办理落户手续。

具体的优惠政策、应征条件和报名流程，可登陆广东省征兵办微信公众号查询。

## 普通高校新生应征入伍宣传单

亲爱的同学：

首先，祝贺你收到大学录取通知书，即将成为一名大学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部队是青年学生成长成才的大学校，是砥砺品格、增强意志的好课堂，是施展才华、成就事业的大舞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迫切需要一大批有责任、敢担当的有志青年携笔从戎、报效祖国。为鼓励大学生应征入伍，国家出台了一系列优惠政策，现寄上，供参考。

1. 应征地：高校新生应当在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高校应届毕业生和在校生可在学校所在地参加应征，也可在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参加应征。

2. 保留入学资格：高校新生入伍，高校为你保留入学资格，退伍后 2 年内可入学。

3. 国家资助学费：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校学生，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用于学费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前正在高等学校就读的学生（含按国家招生规定录取的高校新生），退伍后自愿复学或入学的，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以及学费减免的标准，本专科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2000 元，研究生每生每年最高不超过 16000 元。

4. 升学优惠：

(1) 在部队荣立二等功以上，符合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试（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

(2) 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现役退伍，达到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报考条件后，3 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初试总分加 10 分，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

(3) 国家设立“退役大学生士兵”专项硕士研究生招生计划，专门面向退役大学生士兵招生，由清华大学、北京大学等 400 余所普通高校承担。

(4) 高职（专科）学生应征入伍，退伍后在完成高职（专科）学业的前提下，可免文化课考试申请入读普通本科，或根据意愿入读成人本科，自 2022 年专升本招生起执行。

(5) 经学校同意，退伍入学可转入本校其他专业学习。

(6) 退伍复学后免修军事技能训练，可直接获得学分。



## 应征入伍条件

160cm 以上

男性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158cm 以上

女性高校新生  
为 18 至 22 周岁  
(2000 年 1 月 1  
日至 200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



体重符合下列条件:

男性:  $17.5 < BMI < 30$ , 其中:  $17.5 < \text{男性身体条件兵 BMI} < 27$

女性:  $17 < BMI < 24$

$BMI = 25$  度加重血清转氨酶或血红蛋白等项目。(BMI=体重(千克)除以身高(米)的平方)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低于 4.8, 需进行矫正视力检查, 任何一眼矫正视力低于 4.8 或矫正度数超过 600 度, 不合格。

屈光不正经激光手术(不含有晶体植入人工晶体植入术等其他术式)后半年以上, 无并发症, 任何一眼裸眼视力达到 4.8, 眼轴检查正常, 除部分条件兵外合格。

注: 以上条件如有调整, 以“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和当地兵役机关公布信息为准。

## 应征入伍流程



### 网上报名

符合当年征兵基本条件的离校新生在 8 月 10 日前(男兵: 全年均可报名, 上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报名截止时间为 8 月 10 日 18 时; 女兵: 上半年为 1 月 1 日至 2 月 10 日 18 时, 下半年为 7 月 1 日至 8 月 10 日 18 时), 可登录“全国征兵网”(www.gfbzb.gov.cn)进行报名。

在 8 月 10 日以后收到录取通知书的, 应将网上报名学历“高中应届毕业生”更改为“离校新生”。

男女生报名时间、流程略有不同, 具体请登录“全国征兵网”了解。

## 国家资助办法

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离校学生, 在入伍时对其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一次性补偿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实行代偿, 退役后复学或入学的, 实行学费减免。

### 学费减免申请流程:

(1) 退役后自愿回校复学或入学的学生, 到离校报到后向高校一次性提出学费减免申请, 填报《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I》并提交退役证书复印件。

(2)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及时对学生申请资格进行审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办理学费减免手续。

### 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流程:

(1) 应征报名的离校学生登录“全国征兵网”, 按要求在线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学生国家教育资助申请表 I》(以下简称“申请表 I”, 一式两份)并提交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生, 需同时提供《国家助学贷款借款合同》复印件和本人签字的一次性偿还贷款计划书。

(2) 高校相关部门对《申请表 I》中学生的资助资格、标准、金额等相关信息审核无误后, 在《申请表 I》上加贴公章, 一份留存, 一份退还学生。

(3) 学生在征兵报名时将《申请表 I》交至入伍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以下简称县级征兵办)。学生被批准入伍后, 县级征兵办对《申请表 I》加盖公章并退还学生。

(4) 学生将《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 寄送至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

(5) 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在收到学生寄送的《申请表 I》原件和《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后, 对各项内容进行复核, 符合条件的, 及时向学生进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 保留入学资格及退役后入学流程



离校新生在“全国征兵网”登记报名时, 填写打印《应征入伍普通高等学校录取新生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以下简称“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一式两份), 或到入伍地县级征兵办领取并填写《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县级征兵办将《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加盖公章, 连同相关材料寄送到高校招生部门。



高校审核录取资格, 办理保留入学资格手续, 出具《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审核加盖公章后, 连同《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寄送至县级征兵办。



县级征兵办留存备案《保留入学资格申请表》, 将《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送交入伍离校新生。



入伍离校新生在退役后 2 年内, 持《保留入学资格通知书》和高校录取通知书, 到录取高校办理入学手续。

注: 具体有关保留入学资格相关政策可咨询县级征兵办。

# 携笔从戎筑长城

# 强军兴国担大任

教育部高校学生司  
国防部征兵办公室

1 如何登录学生在线系统

在浏览器中输入网址：<https://sls.cdb.com.cn>

**如果系统提示该学生已经存在无法注册如何处理？**

同一名学生只能注册一次，可以使用学生身份证号直接登录系统。

2 如何导出《申请表》、《认定表》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点击首页左侧“贷款申请”，系统打开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按照系统提示填写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并进行贷款申请。在贷款申请概要信息页面中选择一条需要导出的贷款申请信息，点击“导出贷款申请表”按钮，系统显示下载信息页面，可以打开或者保存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

生，还需要根据系统提示导出并填写《认定表》。

**注意事项：**请借款学生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信息，以便办理续贷和还款。

3 忘记学生在线系统密码怎么办？

**方式一：自己找回密码**

点击学生在线系统登录框下方，“忘记密码”链接，可以选择“通过短信验证码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个人信息重置密码”，或者选择“通过密码保护问题重置密码，并根据页面提示流程操作，完成密码重置。

**方式二：请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经办人重置密码**

致电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请经办人在助学贷款信息管理系统内重置密码。

**方式三：拨打 95593 重置密码**

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经工作人员核对相关信息后，在线重置密码。

4 如何使用助学贷款资金中超过年度学费、住宿费的部分？

您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在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后，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

贷款资金发放后，您可以将您的助学贷款账户与您名下的任何一张I类银行卡绑定。绑定后，您可以将贷款金额超过年度学费和住宿费部分提取到该银行卡。具体绑定方法请联系您的助学贷款代理结算机构。相关代理结算机构的联系方式可致电国家开发银行助学贷款服务热线95593获取。相关开立、绑定、关联和提取操作，不收取任何额外费用。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申请指南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

咨询时间：周一至周五8:30至17:30，受理高峰期  
(7月18日到9月9日) 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ls.cdb.com.cn>

01 政策介绍

1 什么是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是指国家开发银行等金融机构向高等教育阶段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含预科生)发放的、在学生入学前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的助学贷款。生源地贷款为信用贷款，学生和家长(或其监护人等)为共同借款人，共同承担还款责任。

2 贷款额度及用途

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学生(含第二学士学位、高职学生、预科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2000**元，不低于1000元；全日制研究生(含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每人每年申请贷款额度不超过**16000**元，不低于1000元。学生申请的国家助学贷款优先用于支付在校期间学费和住宿费，超出部分可用于弥补日常生活费。学生应根据实际情况申请国家助学贷款额度。

3 贷款期限

最长贷款期限：剩余学制加**15**年、最长不超过**22**年。



4 利率如何确定？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同期五年期以上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每年12月21日根据最新LPR5Y调整一次。

5 什么时候开始还款，还本宽限期是多长时间？

在读期间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

毕业后不再继续攻读学位时，自毕业当年起开始自付利息，在5年还本宽限期内只需偿还利息，如毕业后剩余贷款期限小于5年，则按《借款合同》约定的还款计划还款。

毕业后，在还款期内继续攻读学位的借款学生应及时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提出申请并提供书面证明，审核通过后，可继续享受贴息和5年还本宽限期，但贷款期限不延长。

02 申请条件

1 申请学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国籍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学籍	被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批准设立、实施高等学历教育的全日制普通本科高校、高等职业学校和高等专科学校(含民办高校和独立学院)、科研院所、党校、行政学院、会计学院(学校名单以教育部公布的为准)正式录取，取得真实、合法、有效的录取通知书的全日制新生(含预科生)或高校在读的本专科学生、研究生和 second 学士学位学生；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原则上均在本县(市、区)；
信用	诚实守信，遵纪守法；
家庭经济情况	家庭经济困难，家庭所能获得收入不足以支持学生在校期间完成学业所需的基本费用；
其他	当年没有获得其他国家助学贷款。

2 共同借款人应符合哪些条件？

条件类别	具体要求
与借款学生的关系	1. 原则上应为借款学生的父母； 2. 如果借款学生父母由于残疾、患病等特殊状况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可由借款学生其他近亲属作为共同借款人； 3. 如借款学生为孤儿，共同借款人则为其监护人，或是自愿与借款学生共同承担还款责任的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年龄	如共同借款人不是学生父母或其监护人时，应为满18周岁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
户籍	学生本人入学前户籍、其共同借款人户籍均在本县(市、区)；
其他	1. 未结清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或高校助学贷款)的借款学生不能作为其他借款学生的共同借款人； 2. 如借款学生申请助学贷款时未满16周岁，共同借款人应为其监护人。此种情况下，办理贷款时需要提供相关监护关系的证明材料。如借款学生与其监护人户籍不在同一县(市、区)，应在学生户籍所在县级资助管理部门办理。

## 03 :: 申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

### 1) :: 高中预申请

就读于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的学生，若其家庭的经济能力难以满足其大学在校期间的学习、生活基本支出的均可预申请，包括但不限于：高中阶段（含普通高中和中等职业学校）任一学年曾获得过国家助学金的学生（含应届毕业生和复读学生），脱贫不稳定家庭学生，边缘易致贫家庭学生，脱贫家庭学生（原建档立卡家庭学生），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学生，特困救助供养学生，孤儿、残疾学生，残疾人子女，烈士子女，突发严重困难家庭学生以及高中（含中职）、县级（或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认定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

### 2) :: 在哪儿可以申请贷款？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按借款合同的约定申请、发放。

首次贷款时，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需要一起前往双方户籍所在地的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的时候，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任何一方持相关材料到原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开办远程续贷的地区，借款学生可通过学生在线系统办理。

### 3) :: 首次申请办理流程及申贷材料



1. 登录学生在线系统，完成注册并填写个人及共同借款人基本信息，提交贷款申请，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系统提示通过预申请的学生，打印《申请表》并签字后，按系统提示上传申贷材料。
3. 未进行预申请，但确因家庭经济困难需要申办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按照实际情况填写《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作为家庭经济困难认定依据申办贷款。

4. 请借款学生和共同借款人携带以下申贷材料，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手续。

- 借款学生与共同借款人各自的身份证原件、户口本原件；
- 录取通知书（或学生证）原件或学信网学籍在线验证报告；
- 《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未通过预申请的学生还需要携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表》原件。

5. 温馨提示

- 部分地区可能会要求提供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一份，请提前向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咨询，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可提供申贷材料扫描上传服务；
- 如果借款学生及共同借款人户口不在同一本户口簿上，需携带双方户口簿原件。

6. 持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学生资助管理部门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 4) :: 现场续贷流程及申贷材料



**注意事项：**请每年登录学生在线系统不少于两次。

1. 在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办理续贷手续前，请先登录学生在线系统更新个人及共同借款人相关信息，再提出续贷申请。按照系统提示填写续贷声明后，打印《申请表》并签字。

2. 续贷材料

- 办理人本人的身份证原件
- 借款学生或共同借款人签字的《国家开发银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申请表》原件

**注意事项：**如果需要更换新的共同借款人办理续贷，学生需要和新的共同借款人一同前往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现场办理。

3. 持《受理证明》前往高校报到，并请高校老师于当年10月10日前录入电子回执。

如果您在申请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过程中需要帮助，可以致电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95593**（咨询时间：周一至周日8:30至17:30），或拨打本省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电话，具体如下：

单位名称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广州市教育局	020-22083700	
深圳市教育局	0755-82386753	
珠海市教育局	0756-2121625	0756-2121171
汕头市教育局	0754-88860215	
佛山市教育局	0757-83357666	
韶关市教育局	0751-6919671	
河源市教育局	0762-3388711	
梅州市教育局	0753-2180929	
惠州市教育局	0752-2671910	0752-2260089
汕尾市教育局	0660-3390683	
东莞市教育局	0769-28331223	
中山市教育和体育局	0760-89989202	
江门市教育局	0750-3503910	
阳江市教育局	0662-3333823	
湛江市教育局	0759-3336736	
茂名市教育局	0668-3330969	
肇庆市教育局	0758-2821904	
清远市教育局	0763-3368703	
潮州市教育局	0768-2801720	
揭阳市教育局	0663-8724403	
云浮市教育局	0766-8830608	0766-8862302

• 本宣传资料仅供参考，不构成要约，内容如有变动，以《借款合同》为准。



国家开发银行  
CHINA DEVELOPMENT BANK

国家开发银行承办的生源地信用  
助学贷款全国统一服务热线

 **95593**

学生在线系统

<https://sfs.cdb.com.cn>

# 国家资助 助你飞翔

不让一个学生  
因家庭经济困难而失学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资助政策简介



全国学生资助  
管理中心网站



“中国学生资助”  
微信公众号



珠海科技学院  
微信公众号



珠科学声  
微信公众号

本简介内容及相关文件可登录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  
(<http://www.xszz.cee.edu.cn>)和“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查阅

珠海科技学院  
2022年6月

青春由磨砺而出彩，人生因奋斗而升华。新时代中国青年要继承和发扬五四精神，坚定理想信念，站稳人民立场，练就过硬本领，投身强国伟业，始终保持艰苦奋斗的前进姿态，同亿万人民一道，在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新长征路上奋勇搏击。

—— 习近平

国家在高等教育本专科阶段建立起国家奖学金、国家助学金、国家助学贷款等多种形式有机结合的高校学生资助政策体系。

## 国家资助

### 国家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8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

### 国家励志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二年级及以上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在校生，奖励标准为每生每年5000元。同一学年内，获得国家励志奖学金的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可以同时申请并获得国家助学金，但不能同时获得国家奖学金。

### 国家助学金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平均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具体标准在每生每年2000-4500元范围内根据当年实际情况确定，分为2-3档。全日制在校退役士兵学生全部享受本科生国家助学金，资助标准为每生每年3300元。

###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贷款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的普通高校全日制本科生。贷款金额原则上本科生每生每年最高申请金额不超过12000元。2020年1月1日起，新签订的助学贷款合同利率按照同期同档次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5Y-30个基点（即LPR5Y-0.3%）执行。贷款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利息全部由财政补贴，贷款学生毕业后的前五年内只需偿还利息不需还本金，自毕业第六年起开始偿还本金和利息。大学新生和在校

生可在秋季学期开学前（一般为每年7月-9月）向户籍所在地县级学生资助管理部门申请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已申请过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学生可直接在网上申请续贷。

### 服兵役国家教育资助

（一）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兵役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减免政策

补助对象是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毕业生及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和直接招收为士官的高校学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对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含校园地助学贷款和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实行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行学费减免。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和学费减免的补助标准为本科生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二）国家退役士兵教育资助政策

资助对象是退役后、自主就业，通过全国统一高考或高职分类招考方式考入高等学校并到校报到的入学新生，学费减免标准为每生每年不超过12000元。

### 绿色通道

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新生如暂时筹集不齐学费和住宿费，可在开学报到期间，通过高校开设的“绿色通道”先办理入学手续。入学后，高校资助部门根据学生具体情况开展困难认定，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地方政府资助

#### 广东省家庭经济困难大学新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全日制普通高校、广东省户籍的家庭经济困难本科一年级新生，每人最高不超过6000元。考入省内高校的新生开学时向学校申请，考入省外高校的新生向户籍所在地县级教育部门申请。

### 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少数民族大学生资助

资助对象是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户籍并在广东省少数民族聚居区接受完整义务教育的全日制普通高校本科少数民族在校大学生，每生每年10000元，资助周期为本科就读期间。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民族工作部门提出申请。

### 南粤扶残助学工程

资助对象是当年考入普通高校的广东省户籍全日制残疾人在校大学生，本科生一次性每人资助15000元。符合条件的残疾人大学生向入学前户籍所在地的县（市、区）级残联提出申请。

### “三支一扶”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广东省高校学生毕业后到农村基层从事支农、支教、支医和扶贫工作，服务期满考核合格继续在经济欠发达地区基层工作满1年以上，其在校学习期间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可申请财政代偿。

### 校内资助

#### 学年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品学兼优在校学生，设立一等奖学金2000元，二等奖学金1000元，三等奖学金500元。

#### 单项奖学金

奖励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鼓励学生全面发展、充分发挥自身特长而设立的。单项奖学金包括社会实践奖、文体活动奖、外语优秀奖、学术和科技创新奖，奖励标准为300元。

### 优秀学生干部

奖励对象是德才兼备、品学兼优、主动承担社会工作、热心为同学们服务的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400元。

### 十佳大学生

奖励对象是我校全日制本科二年级及以上特别优秀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2000元。

### 十佳励志大学生

奖励对象是品学兼优、家庭经济困难的我校全日制本科生（原则上推荐二年级、三年级在校学生），奖励标准为2000元。

### 新生奖学金

以当年公布的新生奖学金办法执行。

### 勤工助学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利用课余时间开展校内勤工助学活动。以计时形式支付的固定岗位或临时岗位学生勤工助学薪酬不低于18.1元/小时，每月不超过40小时。

### 特殊困难学生补贴

因特殊情况导致家庭经济特别困难学生，根据学生困难认定等级，采取不同措施给予资助。

### 家庭经济困难毕业生就业补助

资助对象是家庭经济困难学生（低保家庭、特困供养人员和家庭经济困难残疾应届毕业生等），一次性发放2000元。

### 临时困难补助

资助对象是遭遇意外身体伤害事故，突发急重病、父母亡故造成家庭经济困难、自然灾害影响到基本生活、非个人原因致使财物遭受较大损失的我校全日制本科大学生，一次性发放500-1000元。

### 特别困难春节慰问

资助对象是我校全日制家庭经济特别困难的本科大学生，一次性发放200-1000元。



#### 温馨提醒

申请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需要填写一张申请表，这张表会随录取通知书和政策简介一并下发，无需盖章，但需要个人承诺并签字，希望你诚实守信、如实填写。如果你是原建档立卡、低保、特困供养等学生或其他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记得带上相关材料复印件。



#### 安全预警

开学前后往往是电信诈骗、网络诈骗高发期，一些诈骗分子会冒充大学老师、资助机构工作人员等，给新生发短信、打电话、加微信或QQ好友，用各种手段骗取钱财，或发放互联网消费贷款，引诱学生加入高额贷款陷阱。请你一定要擦亮眼睛，提高警惕，延迟理赔，避免上当。要想了解学生资助政策的更多内容，请关注“中国学生资助”微信公众号(ybzxx)、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网站(<http://www.xszz.cee.edu.cn>)、“广东教育”微信公众号(gdsjyt)。

## 珠海科技学院学生健康与安全信息采集表

学生姓名		性 别		联系电话	
政治面貌		宗教信仰		录取专业	
学生爱好及特长：					
健康状况：（是否有心理问题、精神疾病以及其他影响参加正常教学活动的特殊疾病，或有相关病史）					
法定监护人姓名（一）		与学生关系		职业	
移动电话		QQ 或微信		邮编	
通讯地址					
法定监护人姓名（二）		与学生关系		职业	
移动电话		QQ 或微信		邮编	
通讯地址					
个人声明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我保证以上所填信息属实。</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学生监护人确认签名：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p>				